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8404589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8.17

(21)申请号 201810354094.0

(22)申请日 2018.04.19

(71)申请人 盐城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24000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经一路19号

(72)发明人 王勇

(51)Int.Cl.
B01D 53/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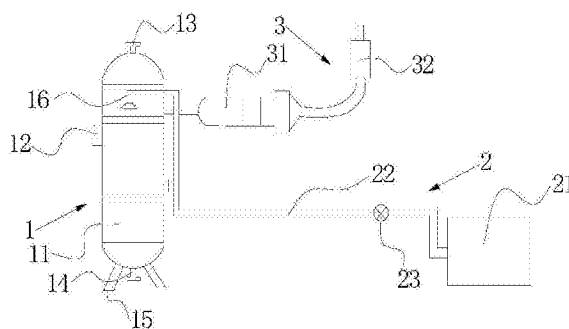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它包括:水洗组件,所述水洗组件包括水洗罐、开设于所述水洗罐侧面的废气导入口、安装在所述水洗罐底部的支撑架以及安装在所述水洗罐内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上方的喷头,所述水洗罐的顶部开设有第一开口且其底部开设有第二开口;输液组件,所述输液组件包括一端与所述喷头相连接的第一连接管、与所述第一连接管另一端相连接的蓄水箱以及安装在所述第一连接管上的抽水泵;气滤组件,所述气滤组件包括与所述水洗罐相通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上方的填料罐。这样能够实现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从而避免了其直接外排导致的环境污染。



1. 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其特征在于,它包括:

水洗组件(1),所述水洗组件(1)包括水洗罐(11)、开设于所述水洗罐(11)侧面的废气导入口(12)、安装在所述水洗罐(11)底部的支撑架(15)以及安装在所述水洗罐(11)内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12)上方的喷头(16),所述水洗罐(11)的顶部开设有第一开口(13)且其底部开设有第二开口(14);

输液组件(2),所述输液组件(2)包括一端与所述喷头(16)相连接的第一连接管(22)、与所述第一连接管(22)另一端相连接的蓄水箱(21)以及安装在所述第一连接管(22)上的抽水泵(23);

气滤组件(3),所述气滤组件(3)包括与所述水洗罐(11)相连通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11)上方的填料罐(31)。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喷漆房废气废液处理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气滤组件(3)还包括与所述填料罐(31)相连通的燃烧室(32)。

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净化装置,具体涉及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

背景技术

[0002] 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VOCs)通常是指在25℃时,饱和蒸汽压大于133Pa的有机化合物,其主要成分为烃类、卤代烃类、氧烃类、硫烃类、氮烃类、芳香烃和多环芳烃;在汽车及相关领域的涂装工段,来自喷漆室、晾置室、调漆间、面漆污水处理间的废气,为低浓度、大流量常温废气,成分复杂,污染物的主要组成为芳香烃、醇醚类和酯类等有机溶剂,排放浓度变化大,难以处理。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目的是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它包括:

水洗组件,所述水洗组件包括水洗罐、开设于所述水洗罐侧面的废气导入口、安装在所述水洗罐底部的支撑架以及安装在所述水洗罐内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上方的喷头,所述水洗罐的顶部开设有第一开口且其底部开设有第二开口;

输液组件,所述输液组件包括一端与所述喷头相连接的第一连接管、与所述第一连接管另一端相连接的蓄水箱以及安装在所述第一连接管上的抽水泵;

气滤组件,所述气滤组件包括与所述水洗罐相通且位于所述废气导入口上方的填料罐;

优化地,所述气滤组件还包括与所述填料罐相连通的燃烧室;

由于上述技术方案运用,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本发明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通过采用水洗组件、输液组件和气滤组件的配合,能够实现对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从而避免了其直接外排导致的环境污染。

附图说明

[0004] 图1为本发明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的结构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05] 下面将结合附图对本发明优选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如图1所示的涂装废气的吸附净化装置,主要包括水洗组件1、输液组件2和气滤组件3等;

其中,水洗组件1包括水洗罐11、开设在水洗罐11侧面的废气导入口12、安装在水洗罐11底部的支撑架15以及安装在水洗罐11内且位于废气导入口12上方的喷头16,水洗罐11的顶部开设有第一开口13且其底部开设有第二开口14;输液组件2包括一端与喷头16相连接

的第一连接管22、与第一连接管22另一端相连接的蓄水箱21以及安装在第一连接管22上的抽水泵23；气滤组件3包括与水洗罐11相连通且位于废气导入口11上方的填料罐31；在本实施例中，气滤组件3还包括与填料罐31相连通的燃烧室32；

上述实施例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士能够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据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作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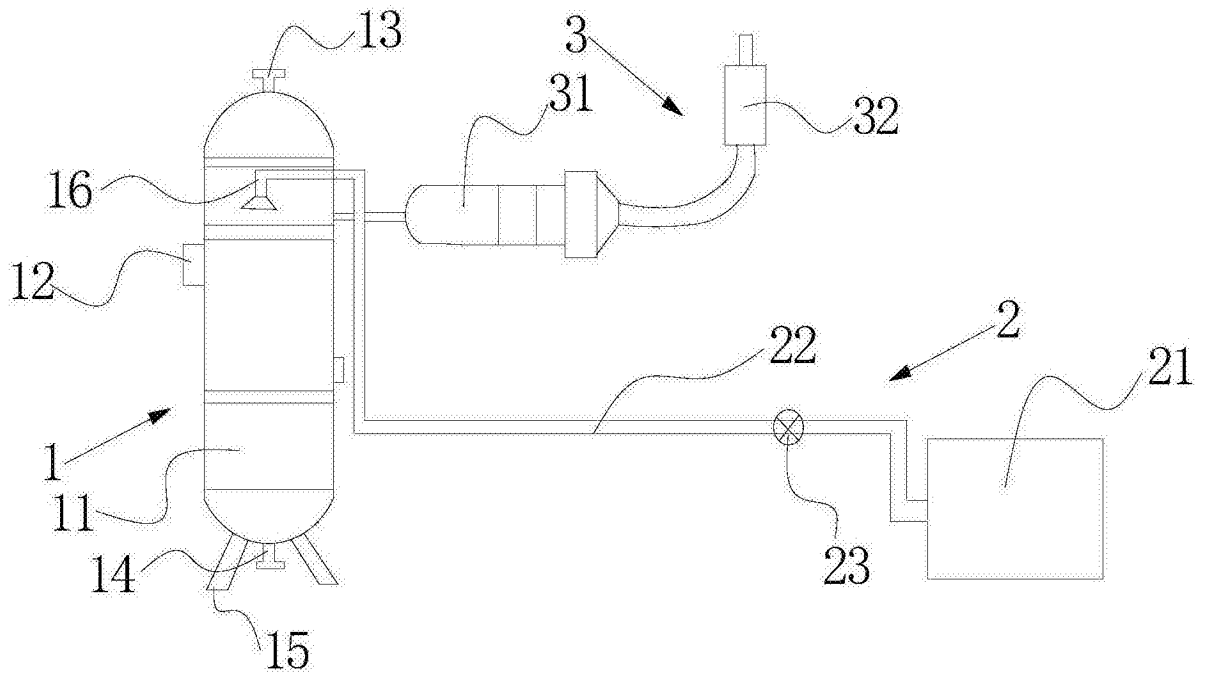


图1